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486
S/26560
1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四十八年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3年10月8日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作为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展的和平进程的联合主持人和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附件)及其《商定纪要》的见证人,谨附上上述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A/48/486
S/26560
Chinese
Page 2

1993年10月8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见证,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附件)及其《肯定纪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1993年10月8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见证,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附件)及其《商定纪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

附件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以色列国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出席中东和平会议的约旦--巴勒斯坦代表团内的)巴解组织小组(“巴勒斯坦代表团”)同意现在是结束几十年来的对抗和冲突的时候了,应该承认彼此的合法和政治权利,力求在和平共处、相互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生活,并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公平、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实现历史性的和解。因此,双方同意下列原则:

第一条

谈判的目标

在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中,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目标是,除其他外,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时期,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即民选的理事会(“理事会”),以导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持久解决。双方了解临时安排是整个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导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第二条

过渡时期的框架

本原则声明载列过渡时期的议定框架。

第三条

选举

1. 为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民主原则实行自治,将在议定的监督和国际观察下,由巴勒斯坦警察确保公共秩序,为理事会举行直接、自由和普

遍的政治选举。

2. 将按照附件一所载议定书就选举的确切方式和条件缔结一项协定，目标是至迟在本《原则声明》生效后九个月内举行选举。

3. 这些选举是朝向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的一个重要的临时性准备步骤。

第四条

管辖范围

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商谈的问题除外。双方将西岸和加沙地带视为一个单独的领土单位，在过渡时期将维护其完整。

第五条

过渡时期和永久地位谈判

1. 五年过渡时期将从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时开始。
2.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的永久地位谈判将尽快开始，但不得迟于过渡时期第三年的年头。
3. 双方了解这些谈判应讨论其余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难民、移民点、安全安排、边界、同其他邻国的关系和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4. 双方同意，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不受签订的过渡时期协定的损害或妨碍。

第六条

预备性移交权力和责任

1. 本《原则声明》生效并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时，以色列军事政府及其民政公署将按照本《原则声明》所定详细办法开始把权力移交给为此任务获得授

权的巴勒斯坦人。在理事会就职前，这种移交权力属于预备性质。

2. 本《原则声明》生效并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后，为了促进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发展，将立即把下列领域的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人：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直接税和旅游。巴勒斯坦一方将开始按议定办法组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在理事会就职之前，双方可按议定办法谈判移交其他权力和责任的问题。

第七条

临时协定

1. 以色列代表团和巴勒斯坦代表团将就过渡时期谈判一项协定（“临时协定”）。

2. 临时协定除其他外应规定理事会的结构、其成员人数以及以色列军事政府及其民政公署把权力和责任移交理事会。临时协定还应规定理事会的行政权力、根据以下第九条的立法权力和巴勒斯坦独立的司法机关。

3. 临时协定应包括将在理事会就职时执行的安排，以便理事会承担先前按照以上第六条移交的一切权力和责任。

4. 为使理事会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理事会就职时，除其他外，将按照临时协定设立巴勒斯坦电力管理局、加沙海港管理局、巴勒斯坦开发银行、巴勒斯坦促进出口委员会、巴勒斯坦环境管理局、巴勒斯坦土地管理局、巴勒斯坦水务管理局以及议定的任何其他管理局，临时协定将规定这些机构的权力和职责。

5. 理事会就职后，民政公署将解散，以色列军事政府将撤出。

第八条

公共秩序和安全

为保证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理事会将建立强大的警察部队，而以色列将继续负责抵抗外来威胁，以及负责以色列人的全面安全以保

障其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

第九条

法律和军事命令

1. 理事会将按照临时协定有权在移交给它的所有权力范围内立法。
2. 双方将共同审查其余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军事命令。

第十条

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

为了顺利执行本《原则声明》和随后关于过渡时期的任何协定，将在《原则声明》生效时成立一个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以便处理需要协调的问题、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和争端。

第十一条

以色列-巴勒斯坦在经济领域的合作

认识到合作促进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发展对彼此有利，将在《原则声明》生效时成立一个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便合作拟定并执行附件三和附件四议定书内所指的方案。

第十二条

同约旦和埃及的联络与合作

双方将邀请约旦政府和埃及政府参加设立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代表为一方、约旦政府和埃及政府为另一方的进一步联络与合作安排，以推动两方的合作。上述安排包括组成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以商定方式决定如何接纳1967年被迫离开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以及防止破坏和混乱的必要措施。其他共同关切的事项将由这一委员会处理。

第十三条

以色列部队的重新部署

1. 在本《原则声明》生效后,但不迟于进行理事会选举的前夕,除根据第十四条撤出以色列部队外,将重新部署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队。
2. 以色列重新部署其军队时,将遵守应将其军队重新部署在居民区之外的原则。
3. 进一步重新部署到指定地点将配合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根据上文第八条承担公共秩序与内部安全职责的进度,逐步执行。

第十四条

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以色列将按照附件二议定书的详细规定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第十五条

解决争端

1. 因适用或解释本《原则声明》或随后关于过渡时期的任何协定而产生的争端,应通过根据上文第十条设立的联合联络委员会谈判解决。
2. 未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得由双方所商定的调解机制解决。
3. 双方得同意将未能调解解决的关于过渡时期的争端提交仲裁。为此,经双方同意,双方将成立一个仲裁委员会。

第十六条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区域方案的合作

双方认为多边工作组是推动附件四议定书所指的一个“马歇尔计划”的适当机构，该计划即区域方案和其他方案，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特别方案。

第十七条

杂项条款

1. 本《原则声明》在签字后一个月生效。
2. 本《原则声明》所附的所有议定书及其《商定纪要》应视为本《声明》的组成部分。

1993年9月13日订于华盛顿特区。

以色列政府代表：

西蒙·佩雷斯(签名)

巴解组织代表：

马哈穆德·阿巴斯(签名)

见证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伦·克里斯托弗(签名)

俄罗斯联邦

安得烈·科济列夫(签名)

附件一

关于选举方式与条件的议定书

1. 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将有权根据双方的协议参加选举过程。
2. 选举协议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选举制度；
 - (b) 商定的监督和国际观察的方式及其人员组成；
 - (c) 关于竞选的规则和细则，包括商定的组织大众媒介的安排，并有可能发放一个广播和电视台许可证。
3. 1967年6月4日登记的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的将来地位，将不会因为有实际困难无法参加选举过程而受影响。

附件二

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议定书

1. 双方将在本《原则声明》生效后两个月内缔结并签署一项关于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该协定将包括以色列撤出后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适用的全面安排。
2. 以色列将自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签署后立即开始按照日程表迅速执行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并在该协定签署后不超过四个月的期间内完成。
3. 上述协定，除其他外，将包括：
 - (a) 以色列军事政府及其民政公署将权力顺利、和平地移交给巴勒斯坦代表的安排；
 - (b) 在这两个地区内的巴勒斯坦当局的结构、权力与责任，但不包括：外部安全、移民点、以色列人、对外关系、以及其他相互同意的事项；
 - (c) 由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承担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安排；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由当地和外地(持约旦护照和埃及所发巴勒斯坦人文件)征聘的警官组成。对外地来参加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人应当给予警察和警官训练；
 - (d) 商定临时派驻国际或外国人员；
 - (e) 为相互安全需要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以色列联合协调与合作委员会；
 - (f) 一个经济发展与稳定方案，包括设立一个紧急基金，以鼓励外国投资和金融与经济支援。双方将联合地或单独地同区域各方和国际各方协调并合作，以支援这些目标；
 - (g) 人员和运输在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之间安全通行的安排；
4. 上述协定将包括双方就以下通道进行协调的安排：

- (a) 加沙-埃及；
- (b) 杰里科-约旦。

5. 在理事会就职前，将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设立机构，负责行使本附件二和《原则声明》第六条规定的巴勒斯坦当局的权力与职责。

6. 除以上商定的安排外，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地位将仍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组成部分，在过渡时期不予改变。

附件三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 经济与发展规划的合作议定书

双方同意设立一个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除其他外，主要从事下列事项：

1. 水方面的合作，包括由双方专家拟订水发展方案，其中并明确规定西岸和加沙地带水资源管理的合作方式，并包括对双方用水权以及对公平利用共有水资源进行研究和计划的建议，以便在过渡时期及以后执行。
2. 电力方面的合作，包括一个电力发展方案，其中并将明确规定关于生产、维修、购买和出售电力资源的合作方式。
3. 能源方面的合作，包括成立一个能源发展方案，其中将规定为工业目的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特别是加沙地带和内格夫的石油和天然气，并将鼓励进一步联合开发其他能源。这个方案还可能规定在加沙地带设立一个石化工业综合体和铺设石油和天然气管。
4. 财务方面的合作，包括成立一个财务发展和行动方案，鼓励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在以色列进行国际投资，并设立一家巴勒斯坦开发银行。
5. 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合作，包括设一个方案，明确规定设立加沙海港地区的准则，并规定建立从西岸和加沙地带通往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运输线和通讯线。这个方案并将规定如何建设必要的道路、铁路和通讯线路等。
6. 贸易方面的合作--包括研究--和促进贸易的方案，这些方案将鼓励地方、区域和区域间贸易，并包括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成立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研究、彼此进入自由贸易区以及关于贸易和商业的其他领域的合作。
7. 工业方面的合作，包括许多工业发展方案，其中将规定设立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工业研究发展中心，规定促进巴勒斯坦--以色列联合投资，并规定在纺织、食

品、制药、电子、金刚石、电脑和科研为主工业进行合作的准则。

8. 关于劳资关系和社会福利问题方面的合作与管理的方案。

9. 一个人力资源发展与合作计划,其中规定联合筹办以色列--巴勒斯坦讲习班和讨论会,以及设立联合职业培训中心、研究所和资料库。

10. 一个环境保护计划,其中规定这方面的联合措施和(或)协调措施。

11. 一个发展在通讯和新闻媒介领域的协调与合作的方案。

12. 任何对双方有利的其他方案。

附件四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 区域发展方案合作的议定书

1. 双方将在多边和平努力中合作，推动一个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区域发展方案，由七国集团倡议。双方将请七国集团寻求其他关心国家参加这个方案，例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成员、本区域的阿拉伯国家和机构，以及民营部门的成员。

2. 发展方案将有两项要素：

- (a) 一个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发展方案；
- (b) 一个区域经济发展方案。

A. 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发展方案将包括下列要素：

- (1) 一个社会复原方案，包括一个住房和建筑方案；
- (2) 一个发展中、小型企业计划；
- (3) 一个发展基础设施方案(水、电、运输和通讯等)；
- (4) 一个人力资源计划；
- (5) 其他方案。

B. 区域经济发展方案可能包括下列要素：

- (1) 第一步设立一个中东发展基金，第二步设立一个中东开发银行；
- (2) 拟订一个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联合计划，以协调地开发死海地区；
- (3) 地中海(加沙)--死海运河；
- (4) 区域的海水淡化和其他水发展项目；
- (5) 一项区域农业发展计划，包括协调进行预防沙漠化的区域性努力；
- (6) 连接电网；
- (7) 天然气、石油和其他能源的转让、分销和工业开采方面的区域合作；
- (8) 一个区域性旅游业、运输和电讯发展计划；

(9) 其他方面的区域合作。

3. 双方将对多边工作组给予鼓励，并为求其取得成功而进行协调。双方将鼓励休会期间的活动，并鼓励在各多边工作组内进行可行性前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商定纪要

A. 一般性理解和协议

在理事会就职前按照《原则声明》将任何权力和职责移交巴勒斯坦人均以下文《商定纪要》第四条的同样原则为准。

B. 具体的理解和协议

第四条

兹有下列理解:

1. 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的问题除外:耶路撒冷、移民点、军事地点和以色列人。
2. 理事会的管辖范围适用移交给它的经商定的权力、职责、部门和机构。

第六条 第(2)款

兹商定权力移交办法如下:

1. 巴勒斯坦一方把受权接收权力、机构和职责的巴勒斯坦人的姓名通知以色列一方,上述移交是按照《原则声明》移交巴勒斯坦人的,包括下列领域: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直接税、旅游和任何商定的其他权力。
2. 兹有一项理解:这些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3. 上述各部门将继续按照双方商定的安排获得当前的预算分配数。这些安排将规定所需作出的调整,以期参照直接税机构收税的情况进行调整。
4. 在《原则声明》执行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团将按照上述理解就上述各机构的权力移交问题立刻开始谈判一项详细计划。

第七条 第(2)款

《临时协定》也将包括关于协调和合作的安排。

第七条 第(5)款

撤出军政府不妨碍以色列行使没有移交给理事会的权力和职权。

第八条

兹有一项理解,《临时协定》将包括双方关于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安排并且商定,按照《临时协定》的商定办法,把权力和职责移交给巴勒斯坦警察的工作将分期实现。

第十条

双方商定,《原则声明》生效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团将交换由其指派充当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姓名。同时商定,双方出席联合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相同。联合委员会以协议方式作出决定。联合委员会得视情况需要增加其他技术人员和专家。联合委员会将决定会议的次数和一个或多个开会地点。

附件二

兹有一项理解,以色列撤退后,以色列仍然负责外部安全、内部安全以及移民点

和以色列人的公共秩序。以色列军事部队和平民可以继续自由使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内的道路。

1993年9月13日订于华盛顿特区。

以色列政府代表:

西蒙·佩雷斯(签名)

巴解组织代表:

马哈穆德·阿巴斯(签名)

见证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伦·克里斯托弗(签名)

俄罗斯联邦

安得烈·科济列夫(签名)

- - - - -